

語文與創作系學生著作發表獎勵辦法

99.05.10 (98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2.08 (99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2 (103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本系（所）學生勤於創作並勇於發表，以養成創作的文風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是本系（所）在學生（不含暑碩班），均得提出申請獎助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著作發表獎助申請單」，並附上當學年發表刊物（含報、刊）作品影印本，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二次，分別於期初加退選期間及期中考後二週內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獎勵金額：
小說、散文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500 元至 2000 元。
新詩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300 元至 1000 元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
由系主任遴選本系 5 位教師組成「學生著作獎勵審查小組」，每學期召開 2 至 3 次審查會議，審查學生發表著作之等級及獎勵金額，並發予獎勵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七、刊物發表園地：
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文學、文訊雜誌、國語日報、人間福報、幼獅文藝、明道文藝、新地文學、文學臺灣、皇冠、笠詩刊、大墩文藝、台文戰線、文學人等公開發行之文學性刊物（含報、刊）。
- 八、獲得獎助之作品，得無償提供本系存檔、製作相關文件及有助於推廣本系聲譽之用。